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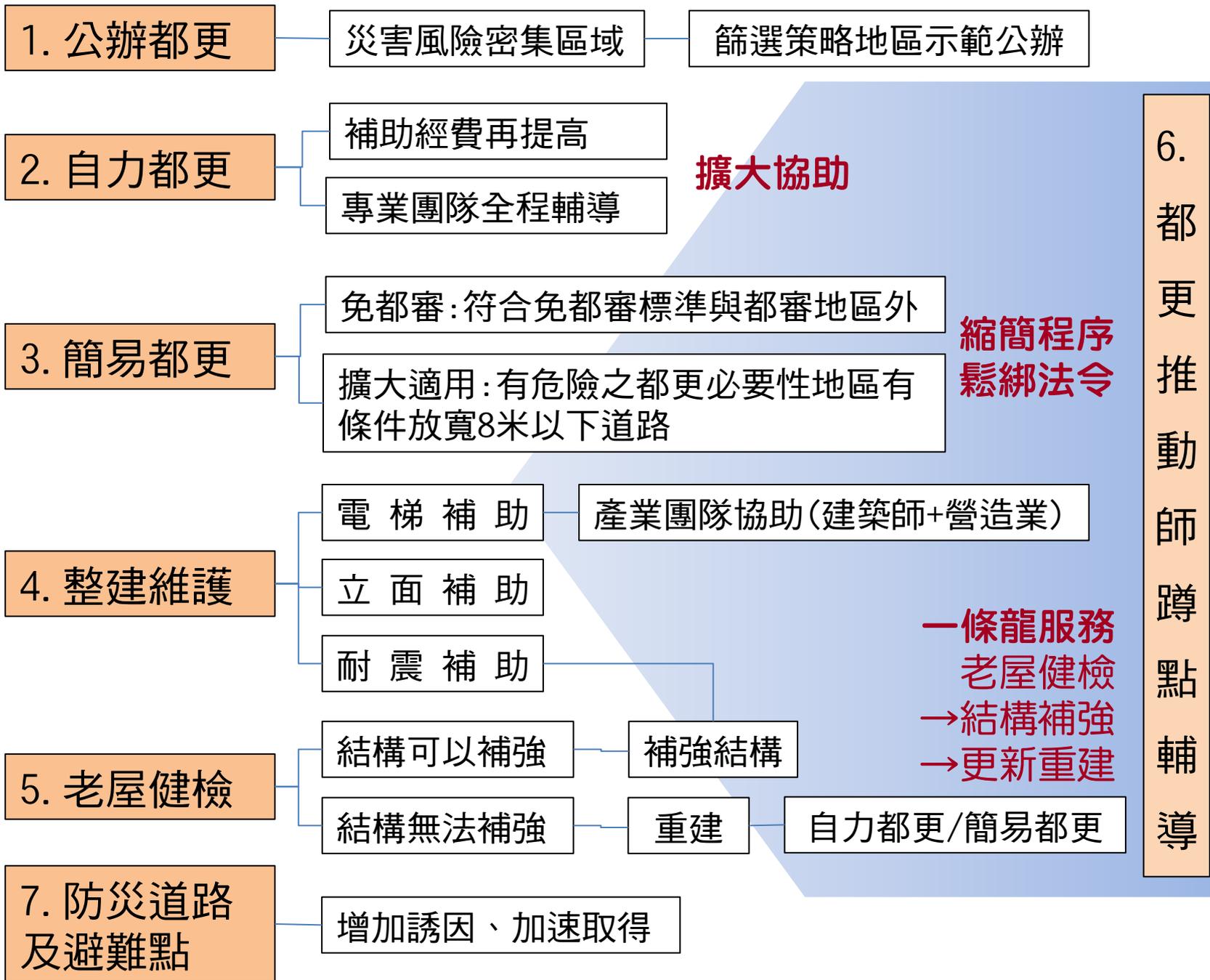
新北都更整備計畫

防災都更7大行動方案

新北市都市更新處

1050304

新北防災都更行動方案



擴大協助自力都更-提高補助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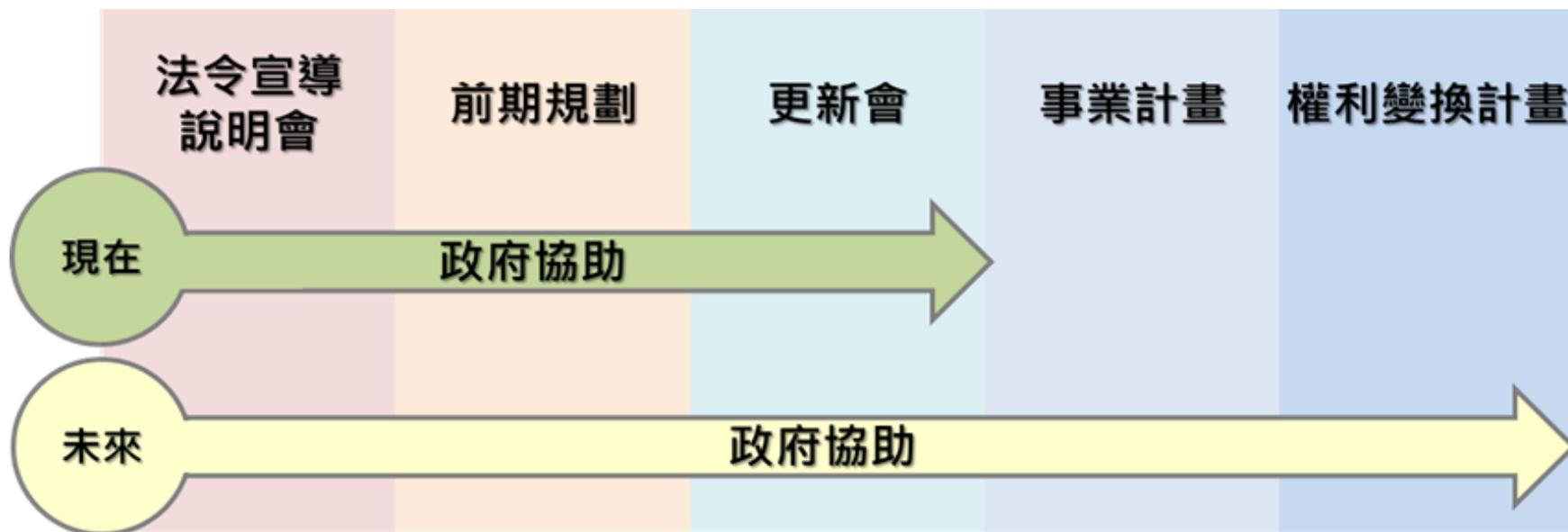
- 提高補助額度280萬→600萬。
- 增列初期作業費用，以利居民自力都更運作需要。

- 現行
1. 擬具事業概要，補助上限30萬元
 2. 成立更新會，補助上限50萬元
 3. 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上限100萬
 4. 擬具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補助上限100萬

- 未來
1. 期初作業費(新增項目)
 2. 擬具事業概要
 3. 成立更新會
 4. 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5. 擬具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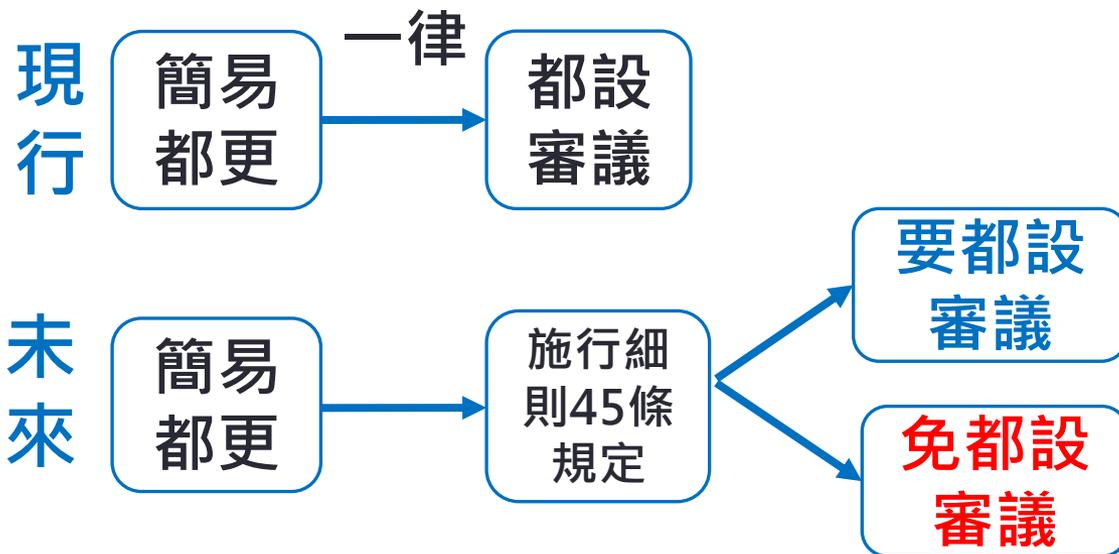
擴大協助自力都更-專業團隊全程輔導

- 檢討現有社區輔導機制，再延伸協助。
- 成立更新會 → 撰寫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



簡易都更-縮減程序及鬆綁法令

- 現行簡易都更，無論基地量體大小，均須提送都市設計審議。
- 考量簡易都更環境及配置規定條件均已具體明確，後續將回歸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



第45條 下列地區或建築應先經都設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

- 一、申請基地面積大於六千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大於三萬平方公尺。
- 二、廣場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公園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工程預算三千萬元以上之公有建築物及工程預算五千萬元以上之公共設施。
- 四、都市更新單元。
- 五、申請容積達基準容積之一點五倍以上之建築基地。
- 六、樓地板面積六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立體停車場。但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不在此限。
- 七、採立體多目標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申請案且建築基地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八、都市計畫書指定地區。

簡易都更-縮減程序及鬆綁法令

- 現行簡易都更的臨路寬度條件為8米。
- 對於有立即危險之都更必要性地區，如：結構不安全、土壤液化高風險地區，將有條件放寬臨路條件至8米以下。



整建維護耐震補強同時進行

- 新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要點，可補助「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含耐震評估及簽證費用)」。
- 民眾辦理立面修繕或增設電梯的同時，提高自身建築物耐震能力。

附表一 新北市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補助項目表

類別	評估指標	補助項目	備註
一、建築物外部	公共安全	防火間隔或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	申請騎樓整平補助項目時，至少以一完整街廓(路段)為原則。
		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	
	環境景觀	無遮簷人行道植栽綠美化工程。	-
無遮簷人行道鋪面工程。			
無遮簷人行道街道家具設施。			
其他	經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	-	
二、建築物	公共安全	供公眾使用之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	-
		供公眾使用之無障礙設施。	
		公共走道或樓梯修繕工程。	
		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含耐震評估及簽證費用。
		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修繕工程。	-
		陽臺或露臺綠美化工程。	-

健檢、補強、重建一條龍服務

先 健 檢
續 輔 導

- 鏈結老屋健檢結果，接續補助與輔導。
- 結構可補強 → 補助結構補強經費、輔導整建維護。
- 結構不安全 → 輔導更新重建。

建物安全（工務局）

老屋健檢

初評

詳評

建議結構
修復補強
改善作業

結構設計

使照變更

補強施工

內政部老屋健檢補助

初評：8,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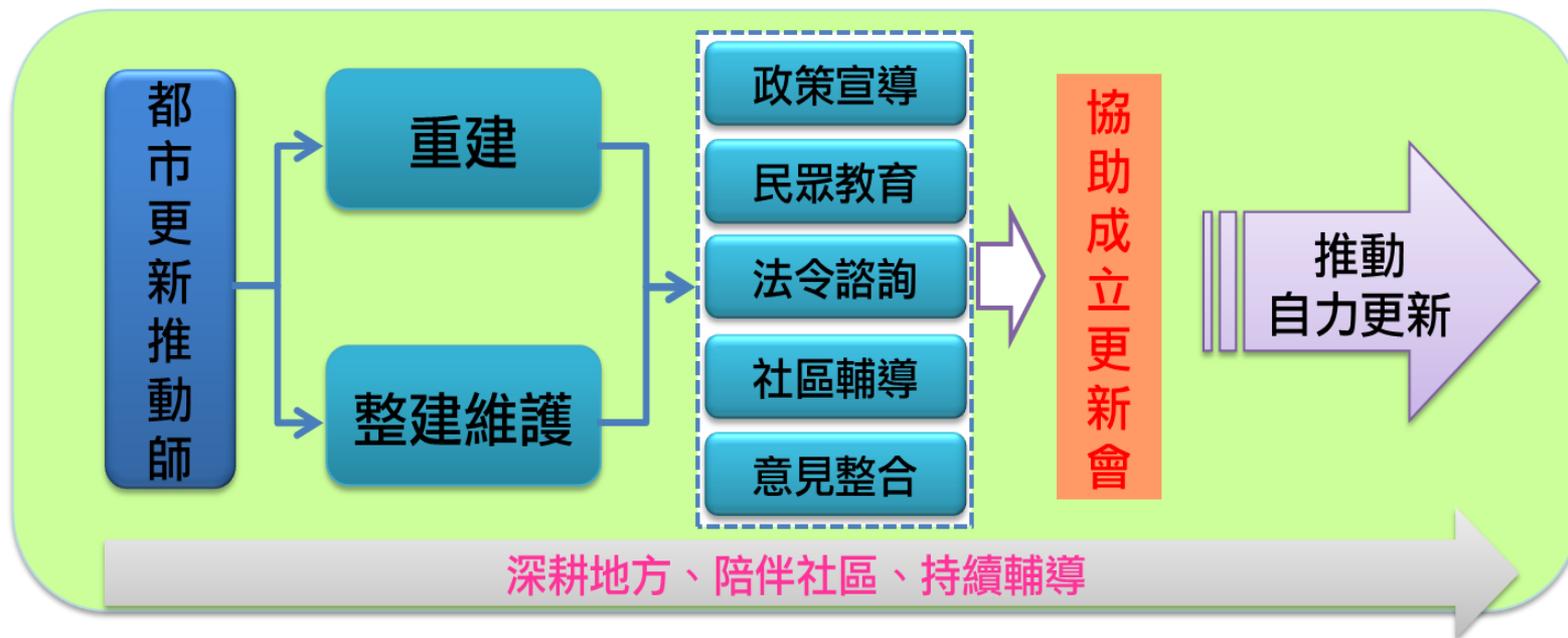
詳評：45%、上限30萬元

評估費用中央與地方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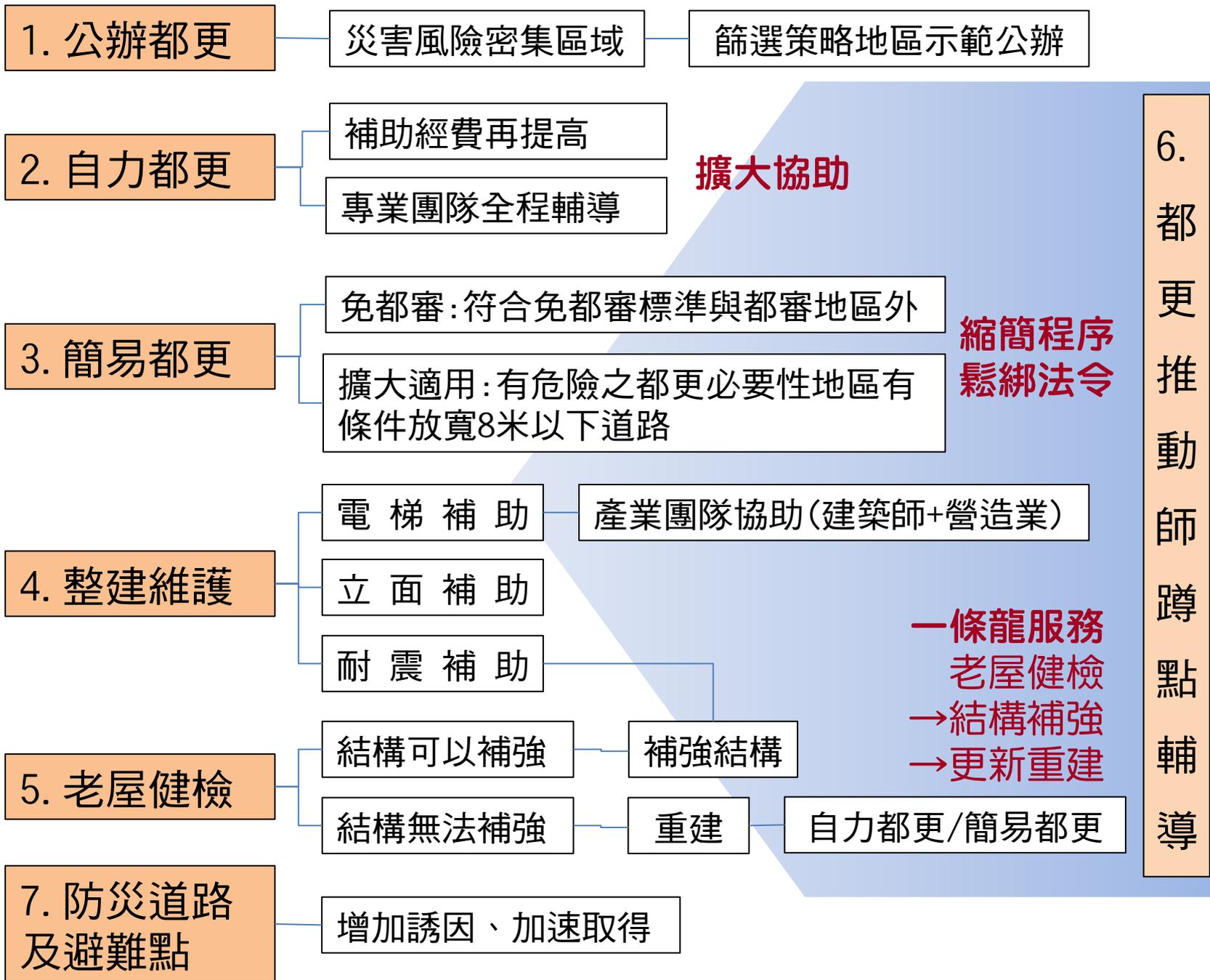
提供耐震補強評估費用及補強工程費用補助，每案
原則補助總經費50%，最高上限1000萬元
經費補助（都更處）

都更推動師蹲點輔導

- 目前已培訓215位推動師，可協助社區整建維護、更新重建。
- 屬高風險地區者，如結構不安全、土壤液化區，將優先進行輔導。



新北防災都更行動方案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